

黄石市财政
黄石市民政
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黄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黄老办发[2012]9号

关于做好高龄老人
生活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城区财政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老龄办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黄政发【2012】34号）精神，为保证2013年城区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（以下简称高龄津贴）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和准确无误发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受理适龄老人申请的时间

适龄老人自愿申报，村（社区）首次受理时间：2012年8月15日至10月15日。

二、首次受理申请对象

2013年1月31日以前（含31日）已年满90周岁以上和100周岁以上两个年龄段的城区老年人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村委会（社区居委会）主要职责：一是受理适龄老人申请。对既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又能享受高龄津贴的适龄老人，要求他们按本地养老金代发银行开设的养老金个人账户填报《高龄津贴申请表》；对既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又能享受高龄津贴的适龄老人，要求他们按本地养老金代发银行开设的养老金个人存折（卡）帐户（下同）或在同一银行新开的个人账户填报《高龄津贴申请表》。二是入户调查并核实申报对象的真实情况。三是根据享受对象异动（户籍迁入、迁出、适龄进入、死亡等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发放名单并按月上报区老龄办。四是在村（社区）公示栏定期公示适龄老人享受高龄津贴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区老龄部门职责：一是对适龄老人申报进行审批认定。二是当月制作《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》向本地财政部门申拨高龄津贴资金，联系确定本地高龄津贴代发银行营业部。同时上报市老龄办当月《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》。三是把区社保部门、公安部门 and 全市殡葬单位了解到的适龄老人异动情况及时通知辖区村（社区）。四是对辖区适龄老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入户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市、区两级社保经办机构职责：一是为老龄部门提供 80



周岁以上享受城镇职工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名单（若与本人申报的年龄不一致时，应以参保档案最早记载年龄为准）及养老金个人存折（卡）帐户。二是及时向老龄部门提供 80 周岁以上老人养老金发放的具体情况，以及新增、停发养老金的人员情况。

区财政部门职责：根据区老龄部门提供的当月《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》核批高龄津贴资金，并向本地高龄津贴代发银行营业部拨付资金。

市老龄部门职责：一是汇总各区老龄部门上报的月发放高龄津贴资金，按各区年度发放高龄津贴资金总额的 50%于次年 2 月前向市财政部门申拨各区高龄津贴资金。二是会同市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各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市财政部门职责：一是于次年 3 月前根据市老龄部门提供的各区年度高龄津贴资金总额的 50%核拨到各区财政部门。二是同市老龄、审计等部门对各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各级民政部门职责：一是明确村（社区）民政专干为高龄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职责。二是明确黄石市、大冶市、阳新县殡管所每月为老龄部门提供 80 周岁以上老人死亡情况的职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实行高龄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敬老惠民政策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，明确方案，把握细节，做好宣传。各级财政、民政、人社、老龄等部门要充分沟通协商，相互密切配合。受理申请工作完成后，各区老龄部门要以村



(社区)为单位,将通过了审核、审批的申请表订立成册,妥善保管,并建立电子档案,做好备份;要结合本区实际,设计相应表格和动态管理操作制度,形成便捷、明晰、实用、完备的统计系统、基础数据库和操作流程;要密切与人社、公安、民政系统有关部门的联系,建立老年人数据比对机制,确保高龄津贴不超发、漏发。各区民政、老龄部门要严格遵守高龄津贴发放规定,严禁审核和审批环节弄虚作假、发放过程套取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一:《高龄津贴申请表》

附件二:《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》

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

